

四、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（續一）

關機 職 名 稱 等	簡任（派）					薦任（派）			委任（派）					
	十四	十三	十二	十一	十	九	八	七	六	五	四	三	二	一
公立 專 立 大 學 附 設 機 構								獸醫						
								技師						
								組幹						
								員事						
								士						
								會						
								人						
								事						
								管						
								理						
								員						
								護士						
								助						
								理						

本表適用機構
 一、大學、獨立學院、專科學校（均含附設補習學校）及各該學校籌備處、僑大先修班。
 二、大學、獨立學院因教學、研究、推廣之需要，於組織規程中明定設置之各種研究中心、電子計算中心、視聽教育館（中心）等附設機構。
 三、專科學校依實習之需要，於組織規程中明定設置之電子計算機中心等附設機構。

備註
 一、中心主任(一)適用於大學及獨立學院；中心主任(二)適用於專科學校。
 二、室主任(一)適用於大學一級單位；室主任(二)適用於大學二級單位。
 三、會計主任(一)、人事室主任(一)適用於國立台灣大學、政治大學、台灣師範大學、中興大學及成功大學等五校。
 四、會計主任(二)、人事室主任(二)適用於前開五所大學以外之大學。
 五、會計主任(三)、人事室主任(三)適用於獨立學院、專科學校。
 六、會計主任(四)適用於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處、農業試驗場、家畜醫院及國立中興大學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。
 七、人事室主任(四)適用於國立台灣大學農學院附設實驗林管理處。
 八、表內「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」之秘書、技正職稱，得各以其編制員額數三分之一得列簡任。